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G宜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0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197,659,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共持有公司 585,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共持有公司 197,074,911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04,298,305.60 元,2004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8,777,871.52 元,2005 年底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3,076,177.12 元,按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0,429,830.56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计 5,214,915.2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431,431.28 元。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1,594,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15,079,745.55 元,剩余利润 142,351,685.7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1,594,9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 60,318,982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为 361,913,893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05 年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费用为 35 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05 年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费用为 35 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通过了《关于聘请陈楚然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659,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G宜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持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6:30 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及文本通知附件 2。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20966

传真:0757-86329565

联系人:金锋、黄春然、潘玉云、欧淑娟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14 日。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事项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323	南发投票	1	A 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海发展”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197,510,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共持有公司 436,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共持有公司 197,074,911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3 亿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97,51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6-013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海发展”)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的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和 2006 年 5 月 10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会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初稿,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调整后的股改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

次一交易日(2006 年 4 月 28 日)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在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公司以现金分红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分红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一日),并将现金分红方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并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会议议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临时提案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仍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持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代他人另需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持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6:30 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及文本通知附件 2。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4.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20966

传真:0757-86329565

联系人:金锋、黄春然、潘玉云、欧淑娟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14 日。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事项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323	南发投票	1	A 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海发展”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附件 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323 南发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海发展”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6-07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A6 版),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泉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代表监事首先先生汪学军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公司共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90 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3812.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3812.68 万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3812.6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名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6。